

证券代码：837647

证券简称：金河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监管工作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【2021】提示 027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9 月 9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9 月 9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其他监管工作提示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时任董事长闫建国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关联交易违规及重大交易审议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金河科技向云定制（宁夏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系金河科技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妻子吴建丽控制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云定制”）累计提供借款 1,010,072.45

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2%，云定制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将全部借款偿还完毕。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生时，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，后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，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18 年，金河科技向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妻子吴建丽累计提供借款 785,730.00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6%，吴建丽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借款偿还完毕。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生时，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披露，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，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披露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，金河科技与非关联方刘向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提供借款 719.69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.39%，该借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。上述事项发生时，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，后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金河科技与非关联方刘向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提供借款 7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86%，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。上述事项发生时，金河科技未进行审议和披露，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金河科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规定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治理规则”）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七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规则”）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闫建国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金河科技、时

任董事长闫建国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康建英进行监管工作提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工作提示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工作提示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、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本次监管工作提示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及时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》（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【2021】提示 027 号）。

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3 日